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企业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资信标附表1：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498424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3层130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万飏	建立日期	2005-08-30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892X6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3-1号厂房1栋第一、四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震	建立日期	2008-12-26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营业执照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49842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³⁻¹⁾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1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8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万 颢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3层1309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通讯设备、气动管道物流传 输设备、轨道物流传输设备、血液标本传送系统设备、垃 圾精分类自动投放装置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892X6

名称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3-1号厂房1栋
第一、四层
法定代表人 朱震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权益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3层1309

邮编：100000

联系电话：400-669-3010

传真：

分工内容：

承担本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的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及线管等的采购、制造、运输、装卸、储存、调试、政府部门报批及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服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3-1号厂房1栋第二、四层

邮编：518100

联系电话：0755-27824988 传真：0755-27824988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及线管等的采购、制造、运输、装卸、储存、调试、政府部门报批及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服务；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承诺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兹有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我司承诺如下：我司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本项目的安装工作。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承诺方（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3层1309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万 飏，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 务： 总经理
系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3-1号厂房1栋第一、四层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朱震，性 别：男
年 龄：44，职 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企业业绩

资信标附表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气物流系统业绩2项

1、工程名称：山拉萨市白定医院；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气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9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5日；竣工验收日期：XXX年XXX月XXX日；工作内容：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综合医疗区的“气物流传输系统”；生产制造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2、工程名称：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物流系统项目；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气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1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2日；竣工验收日期：XXX年XXX月XXX日；工作内容：提供气物流传输设备；生产制造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2项：

1、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490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竣工验收日期：XXX年XXX月XXX日；工作内容：医用物流传输设备一套，被服收集系统一套；生产制造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4项：

1、工程名称：宝安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项目；

（项目类别：公共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31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0月；工作内容：本项目处理服务范围为宝安区辖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日处理量预计为100吨/日；生产制造商：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2、工程名称：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

（项目类别：公共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91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竣工验收日期：xxx年xxx月xxx日；工作内容：长乐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处置10t/d，三界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处置10t/d；生产制造商：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3、工程名称：天津国家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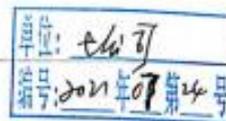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公共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439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竣工验收日期：xxx年xxx月xxx日；工作内容：真空垃圾系统；生产制造商：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4、深圳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项目类别：公共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30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8月20日；工作内容：深圳汇云中心五期智慧垃圾处理系统；生产制造商：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

1、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SJWJ-04-BDYDQLHT-20210405

拉萨市白定医院

建设工程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买受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04月05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白定村。

第二条 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2.1 采购设备名称：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综合医疗区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2.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元零捌分；小写：¥2966700.08元（含税价）；

其中：

设备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元零捌分；小写：¥2850640.08元（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

安装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零陆拾元整；小写：¥116060.00元（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

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2.3 所供设备的数量最终以双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为准。收发货单据只作为设备规格、数量证明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最终结算应当以9.3条约定确定结算金额。

2.4 上述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含装卸费）、成品保护、仓储、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关税、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本合同规定的程序签署书面文件，以上价款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2.5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第三条 设备质量要求

3.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约定：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时，按照高标准执行。

3.2 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提交企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的使用性能要求。如国家颁布新标准或者更高标准，应当满足新标准或者更高标准的要求。

3.3 所供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要求的性能、厂家品牌、规格、质量、数量、时间的要求，不允许使用套牌、贴牌、不得采用非标产品。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4 本次交易采用样品封存、对照样品验收的方式。样品及样品的封存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全部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

3.5 设备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3.6 鉴于甲方对设备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3.7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具有一般质量缺陷或瑕疵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 1000 元。甲方愿意降低标准接收的，设备价格相应予以降低，具体调整方式为：不降低标准接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4.1 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 （1） / 年 / 月 / 日前交付全部设备；
- （2）分批交货，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

4.2 交货地点为：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白定村白定医院项目部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装卸

5.1 运输方式：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车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的一切违章及交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2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5.3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如在运输或者装卸过程中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现场有甲方工作人员指挥或者协助，但该指挥行为和协助行为系好意施惠行为，乙方及受害人不应因甲方工作人员参与设备运输、装卸等活动而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乙方应为其现场装卸等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确保该商业保险能够涵盖事故赔偿，乙方

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保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在乙方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或甲方人员伤亡的，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5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装卸过程中应尽到极高的注意义务，避免野蛮装卸导致物品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者使原有品质降低。因野蛮装卸造成设备毁损或使原有品质降低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6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按照甲方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执行，包括管理流程、安全标准等。不得随意走动，远离装卸区域，不得将不属于乙方的物品带离施工场地。

第六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组织其安装技术人员对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试运行，并经甲方、监理或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乙方同时提交相关安装报告，报告中应当含有设备照片和正常运行的影像资料。

6.2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部分或全部设备内在损害、缺失等未达到合同或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全、更换或退货。

6.3 乙方应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安装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6.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及该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乙方未提交上述全部资料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乙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5 设备进场后，需要第三方检测、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6.6 如该设备的安装调试涉及高空作业或危险作业的，乙方必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6.7 乙方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当符合建设单位和甲方对于该设备的性能、设备外观、机器外观、线路外观、控制外观的要求，如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的美观性提出更高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执行，该部分为正常商业风险，甲方不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

6.8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安装人员应当培训并确保其能够熟练、完整、安全的完成

安装调试工作，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高空坠物、触电、溺水等情况，造成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6.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按照甲方的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执行，包括现场布置、管理流程、安全标准等。

第七条 包装、附件

7.1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同类或类似设备的包装标准，确保与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关于包装的特别约定：产品包装在保证乙方产品外表完整、清洁的前提下由乙方自定，包装物不回收。

7.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附件（专门与设备配套使用的配件、小型安装工具、小型检测仪器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附件。

第八条 合同变更

8.1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无效）该协议才能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章的情况下该协议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实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8.2 若实际结算超过合同价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9.1 结算依据：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单、验货单。

9.2 过程结算

9.2.1 过程结算办法及流程：乙方每月 25 日前与甲方对账。

9.2.2 所有过程结算均作为预结算，预结算单须按甲方要求经双方盖章或合同授权人签字，双方共同确认后，预结算单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但不作为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9.3 最终结算

9.3.1 最终结算办法及流程：“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本工程总价款下浮 16%”为准。（即过程结算按暂定本合同价款下浮 16% 办理，“暂估本合同总价款”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甲乙双方最终按“审计单位审定的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下浮 16%”进行结算）。

9.3.2 双方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和分公司经理同时签字并加盖结算专用章；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9.4 若产生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甲乙双方需按照 9.1 条结算依据核实实际完成量

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据上的签字人应当是本合同 15.1 条授权签字人本人所签，乙方应尽到注意检查义务，如发现签名字体不一致的或非本合同授权人所签的，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补签或补正，超过 30 日未提出请求的甲方不再予以处理。否则，该单据不作为有效单据计入结算。

9.5 最终结算以 9.3 条、9.4 条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均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9.6 甲乙双方均为有经验的建筑企业，对以下最终结算的原则予以认可，即：双方最终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均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给予甲方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如甲乙双方的结算超过了建设单位和甲方之间的结算，则以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单价或者数量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税务约定

10.1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本合同适用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10.2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单位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759E。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 4333 号。

(4) 开户行账号：611301034018000590393。

(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6) 业务电话：029-82460010。

(7)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指定梁玉春，电话：17308981198，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初验。

10.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发票类型为以下第 A 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收款银行账号：2000 0030 6267 0001 2047 323。

(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 10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

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双方明确知晓，税务发票问题法院/仲裁均不予处理，鉴于乙方未按时提供税务发票会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税务风险，所以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发票（成本）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须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乙方弥补甲方税务损失后，甲方仍应按照本约定付款。

(6) 乙方指定齐金锁，联系电话：18700935570，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初验，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号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收款帐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保证“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一致。乙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乙方通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机关直接或间接收取甲方款项的，乙方应保证按收取款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未开或不足部分在30日之内补足所有增值税发票。如未按期补足的，乙方以欠付发票的金额为基数，按日向甲方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发票的义务。甲方追索该违约金的权利不因甲乙双方之间的其他诉讼而灭失。

10.5 设备分批次交货，乙方应当开具合同约定的当期该批次设备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10.6 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或乙方被加入税务机关异常名单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工费、合理费用支出等），在上述情形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乙方须承担应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10.7 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10.8 涉及到设备因为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的，乙方有义务协助。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1.1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16%后的30%作为预付款；当乙方设备运送到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经甲方核对数量、货物外观材质验收合格、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

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30%；此时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60%；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相关检验单位及业主验收合格，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20%；此时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80%；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15%；此时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95%；剩余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有发生）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比例调整，甲方按照调整后的比例对以上款项支付。上述支付方式中的付款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或乙方的原因延误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1) 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货款时扣除。

(2)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3) 甲方可采用的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以物抵债供应链融资。若以其他方式支付，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11.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知晓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所以完全能够理解本条中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并同意将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常向甲方付款作为本合同合理的经营风险考虑。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和本合同的付款相关联，同意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11.3 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同本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甲方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方式相结合，即使单次支付货款比例超过本约定，也不代表甲方按照突破建设单位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

11.4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保证连续供货 1 个月不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一致确认的其他事项

12.1 乙方应当对设备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书面技术交底或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系其合法取得的合法产品，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设备涉及侵权纠纷，乙方应提供权

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

12.4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种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代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代甲方履行义务，并承担所有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12.5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借款、担保及其他融资行为。

12.6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12.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2.8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9 本合同不得用于乙方再融资及向第三方提供信用和资质证明等。

12.10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以被采取强制措施财产的现金价值或者现金总数为基数，按月承担 2% 的损失赔偿，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不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止。

12.11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向甲方付款，从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2.12 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结算流程及结算责任人，最终结算不符合结算的形式要件均应当认为是无效结算。无效结算须按照合同 9.4 条约定执行。

12.13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等不代表甲方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甲方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乙方仍应当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甲方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2.14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包括随机附带的系统软件等）原厂商 贰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13.2 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乙方仍应对设备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具体为：保修期两年 质保内容：设备清单内全部内容；

质保期起始及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31 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限两年。如涉及供暖设备，该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且连续使用不低于两个采暖季；质保金为总货款的 5%，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13.3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必要时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

13.4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如属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13.5 验收交付后 24 个月内，采购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种质量隐患，应在保证使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型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设备价款的 1.2 倍赔偿。

13.6 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乙方继续续购维护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保证维护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年度维保费用涨幅不高于 5%。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4.1 违约责任

14.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后仍无法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自最终结算完毕之日起，以当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如合同有此约定）的违约责任： / 。因乙方迟延供货导致甲方工地停工待料产生的费用等实际损失高于该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迟延供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3 乙方采用非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不符合甲方、合同要求的）或者伪造各类证件、证明、检验文件的，甲方拒绝支付剩余所有款项，并有权对已供应的产品不予退回。已经使用的产品如造成甲方返工的，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1.4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

减相应价款，也可另行追偿。

14.1.5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者设备的质量问题、延期交付等原因造成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包括不限于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由乙方负责。

14.1.6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罚款或违约金，经甲方在项目公示栏公示后生效。

14.2 合同解除

14.2.1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第 14.1 条款约定承担延迟供货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另行购买所发生的误工及其他损失。

14.2.2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中途不得提出涨价，若乙方中途提出必须涨价，需要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此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

14.2.3 乙方供应设备因质量问题发生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该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同时，处罚乙方 5000 元罚款。

14.2.3 合同解除后，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如乙方在 15 日内不取回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处置该设备，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后款项扣除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用外，剩余部分无需退还乙方。如在此过程中产生保管费用的，双方确认保管费用按照 100 元/天的标准由乙方缴纳。

14.2.4 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30 日，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第十五条 合同授权

15.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现场负责：赵海燕（身份证号码 610426197806193026 联系电话 18291085778）

职权：收货、接收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

(2) 项目经理：梁玉春（身份证号码 612421196008060953 联系电话 17308981198）

职权：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无权签订协议及免除乙方主要义务或者加重甲方义务的协议。

15.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授权代表：齐金锺（身份证号码 410927198410061036 联系电话 1870093557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项等。

15.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生效

力, 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即使该人员具有多次签名记录, 亦或根据其签名的文件已经实际履行, 在此种情况下也不构成甲方对此的追认, 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 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通讯联络

16.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 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 拉萨市蔡公堂乡白定医院项目部

电子邮箱: /

收件人: 梁玉春

联系方式: 17308981198

乙方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电子邮箱: /

收件人: 张昊

联系方式: 13910536770

16.2 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 ②。

①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18.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乙方交付质量合格设备, 甲方支付完价款后终止。

第十九条 特别说明

19.1 乙方完全清楚甲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章、经理部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 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 如缺少分公司经理的签字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19.2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 经查证属实, 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 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质保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 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9.3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19.4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 15.1 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0.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20.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0.3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20.4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20.5 _____。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21.1 _____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0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67168367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路33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05日



2、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动物流系统项目

气动物流传输设备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动物流系统项目

货物名称：气动物流传输设备

买 方：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司

卖 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12日

物流传输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海南儋州滨海新区人民医院气动物流”项目采购安装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配置(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气动物流传输设备	恒创源	一套	2120425.00	2120425.00

合计总额: ¥2120425.00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零肆佰贰拾伍圆整)

注: 1、具体详见清单; 2、该总价内软件费用人民币: 伍拾肆万贰仟贰佰(小写: 542200 元), 该项税率 13%; 设备及材料费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小写: 1578225 元), 该项税率 13%。

二、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零肆佰贰拾伍圆整(小写: ¥2120425.00 元) 人民币。合同总额包括卖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保险等。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恒创源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以现场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海南儋州市白马井 滨海新区人民医院。

3. 工期：收到预付款后，完工 115 日历天；现场施工进度应现场实际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由买方按下列程序予以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424085.00 元）；预付款到账后，卖方开始加工生产；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后，卖方三天内安排现场负责人进场。

2. 货物进场后，工程月进度拨款按当月工程量 80% 支付，直至付款至总价的 90%（¥：1908382.50 元）。

3. 安装验收后付款至总价的 98%（¥：2078016.50 元）。

4. 剩余 2% 质保金（¥：42408.5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壹年到期后 7 天内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

2. 对买方的服务通知，卖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七、安装与调试：

卖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

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和承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

在施工阶段，应遵守总包方及当地政府的各项法规及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按照节点计划实施；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管理。

卖方施工完成后，出具相关竣工图；并完成项目施工资料。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安装质量，满足现行施工规范的验收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卖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

3.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的，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买方向卖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

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税费

卖方应承担的税费；每次付款前应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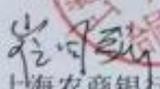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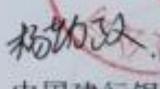
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中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盖章）：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淞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5013 1000 5801 47914

账号：11001018400059261020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2日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67934946X3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10 号 1208-1209 室(湘源大厦)

电 话：021-3638665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淞南支行

账 号：5013 1000 5801 47914

行 号：322290003204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系统主控软件(含监控)	CCU v2.0	1	套	98,000.00	98,000.00
2	系统分控软件	LCU	2	套	88,000.00	176,000.00
3	收发工作站	160型工作站	32	套	28,000.00	896,000.00
4	换向器	HXQ110-PVC	2	台	15,000.00	30,000.00
5	三项转换器	ZXQ160 PVC	6	台	18,000.00	108,000.00
6	智能传输瓶	160-B	64	个	1,600.00	102,400.00
7	传输瓶挂架	160型	32	套	350.00	11,200.00
8	空气动力装置(含风机、气阀、过滤器)	5.5kw/380V	2	套	20000	40,000.00
9	空压机控制器	CJX2-18Z 1th 32A	2	套	4,000.00	8,000.00
10	主控计算机	联想	1	套	4,200.00	4,200.00
11	160PVC传输管道含弯管	Φ160	700	米	80.00	56,000.00
12	160钢管件传输管道含弯管	Φ160	400	米	600.00	240,000.00
13	160PVC套管	Φ160型	10320	个	12.00	15,840.00
14	控制线缆	RVV 450V/750V 3*2.5MM ²	70	米	28.00	1,960.00
15	控制线缆(2)	RVP200/300V4*0.2MM/3*0.5MM	1600	米	30.00	48,000.00
16	PVC专用粘接口	专用	80	桶	120.00	9,600.00
17	PVC专用密封胶	专用	130	卷	12.50	1,625.00
18	管道及设备安装辅料	专用	1	批	9,600.00	9,600.00

19	运输、安装、调试		1	264,000.00	264,000.00
				264,000.00	2120425



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施工进度一览表

总工期共计 115 日历天

序号	安装内容	施工进度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月						2月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	清点原装设备数量																			
2	现场标注流动尺寸及安装施工																			
3	放基础线确定自动收放站位置																			
4	院方敷设电源箱并调整箱位置																			
5	吊顶层加长可调节固定轨道施工																			
6	管理方对基站影响施工部分调整																			
7	敷设 PVC 输送管道																			
8	专用控制电缆敷设																			
9	自动收放站及中站站、空压机等主要设备安装调试																			
10	施工队安装质检及报监理验收 (主要对隐蔽项目)																			
11	控制线与控制器、收发站、计算机、空压机等设备安装																			
12	系统调试																			
13	交付验收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

1、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物流运输设备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
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货物名称：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设备及安装

甲 方：北京优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1日

物流传输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优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增值税率%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物流传输设备	恒创源	一套	13	4500000.00	
2	被服收集系统	恒创源	一套	13	400000.00	
合计总额：¥4900000.00 大写：肆佰玖拾万圆整						

二、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含 13%增值税)：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圆整(¥4900000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向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及管理费，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现场需要交水电费、总包配合费等各类规费由甲方负责。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恒创源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具备安装条件时，根据土建和装修施工进度。

2. 交货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工程项目现场。

五、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 协助乙方对到货产品进行现场安放好，协助乙方在现场确定工作站点位并打好管道孔洞。

3. 做好与现场其他施工的协调工作。

六、乙方责任

1. 协助甲方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 对本合同内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并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3. 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杜绝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费用。

4. 无偿配合甲方进行图纸的深化设计修改工作。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予以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预付款，乙方开始加工生产施工，所有管道及附件进场并安装完毕；
2. 医用物流所有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所有货物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4. 留取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整体竣工 贰年 内，分两次付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 贰年（包括设备零部件维修更换和保养），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远程指导甲方维修人员处理不了的情况下，乙方人员抵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九、安装与调试

甲方应提供符合设备牢固安装的主体建筑及墙面。乙方应在设备安装之前进行现场勘测，如发现不符合安装标准之处，甲方应根据乙方安装要求进行调整，以达到安全的安装条件。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和承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

乙方施工完成后，出具相关竣工图。

十、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对所有进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知识培训并接受

甲方安全教育，未经培训者不得上岗。

2、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穿拖鞋、打赤膊，并正确配带好安全帽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严格按安全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吸烟，严禁高空向下乱丢、乱弃材料、器具，以免伤人。

4、严禁使用电磁炉、电饭煲、热得快、电取暖器等电器设备。

5、作业前应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调试完好后，方可使用。

6、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安全运输无事故，如在运输板材途中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财产损失。

十一、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

3.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壹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税费

乙方应承担的税费：每次付款后应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中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优信维科技有限 乙方（盖章）：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公司

联系人：查军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

支行

账号：11001018400059261020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1
2024.6.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1309 邮编:100095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4) 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6) 法人代表：万飏
(7) 职员人数：82 人
 一般工人： 67 人 技术人员： 15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1772.93 元 净值： 7895.92 元
(2) 流动资金：3852554.60 元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1437629.06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424165.41 元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1905110.49 元 非生产资金：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1309	物流传输系统	1500 台	82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青岛海融茂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1208 号 36 栋 1 单元 4 楼 402
主要零部件名称： 管道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8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江西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西南昌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 套
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海南儋州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 套
拉萨市白定医院，拉萨市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 套
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四川成都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 套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靖安医院，江西宜春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 套

出口销售额： 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年	10483584.03 元	/	10483584.03 元
2022 年	12144211.89 元	/	12144211.89 元
2023 年	18461776.94 元	/	18461776.94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密封条	河北力展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瓶填充物	上海哲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与黄平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50 米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万鹰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部总经理
电话号：010-86460700 传真号：010-86460700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

1、宝安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项目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合同

甲 方：____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____

乙 方：____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____

服务项目：____宝安区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预处理应急服务（第一年度）____

日期：2021 年 8 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就《宝安区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预处理应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BACG2021170957）的结果（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处理服务范围为宝安区辖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日处理量预计为 100 吨/日。宝安区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根据甲方要求将回收的餐厨垃圾运至乙方餐厨垃圾处理场，乙方需无条件接收和处理由甲方调配进场的全部餐厨垃圾。

乙方应建立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做到全量处理，将餐厨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不少于 100 吨/日。（餐厨垃圾：是指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一、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一）处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务第三方机构)的安全监管,对监管过程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积极在限期内整改达到标准,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甲方的安全监管并不代表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转移。

5.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冬、夏)、反光衣、雨衣、手套、扫把、铁铲、抹布、肥皂、洗衣粉和清洁剂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设施设备清洁卫生用品和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

6.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对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培训,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活动应积极响应并配合到位。

7.乙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事件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中标项目内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事件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应急处理。

8.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拖欠工资、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169200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综合处理单价为:360.8元/吨。本合同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分类处理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含教育培训费、环境污染责任险、对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险、操作人员工伤事故险等)、作业车辆使用维护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年审费、维修费、材料费等)、作业车辆GPS定位器和行驶视频记录仪、车载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费;残渣、废水转运费及处理费;场地改造费、示范教育参观通道建设费、视频监控、地磅和监控等按安装费、接入信息化监管平台费用、处理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计量监测检测费(地磅、污染排放、产品质量等)、安全检查和安全评估费;油料费、水电费、消杀费、除臭费、工具材料、日常消耗品费、应急保障费用;不可预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法定税金等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4.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廉政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宝安区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服务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A2C67189M 电话：2795279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892X6 电话：278249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u>	
签约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u>3</u> 日	

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宝安区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预处理应急服务（第一年度） 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预处理应急服务（第一年度）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家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时间：2024年9月3日

2、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yf2023-05

甲 方：（采购方）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yf2023-05

甲方：（采购方）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长乐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处置 10t/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提升系统 240L	易萨朵 / Q235, 防锈、面漆三层 一用一备 /型号： 240L-X	套	1	21600	21600
2	机械式 料斗盖板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mm	台	1	10680	10680
3	称重数据系统	易萨朵 / PLC 控制	套	1	11760	11760
4	收料斗（有效容积：1m3）及抽风罩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m3	台	1	28320	28320
5	料斗电动推杆及液压盖板	易萨朵 1Kw	套	1	13872	13872
6	送料螺旋, 不锈钢带滤水 双螺杆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5KW	台	1	44640	44640
7	磁选机	易萨朵/RCAD-5	台	1	18720	18720
8	分拣除杂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KW	台	1	91200	91200
9	破碎机（进口合金刀片）含接料斗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7.5KW	套	1	78720	78720
10	背压脱水机（含气泵、调压阀等）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1KW	套	1	90000	90000
11	脱水后出料螺旋输送机（移动式）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5KW	件	2	43200	86400

31	pp 废气管	易萨朵/DN200	套	1	9840	9840
32	烟囱	易萨朵/PP	套	1	14760	14760
33	电缆		套	1	56160	56160
34	吊装及运输			1	46680	46680
总价						1815276

三界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处置 10t/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提升系统 240L	易萨朵 / Q235, 防锈、面漆三层 一用一备 / 型号：240L-X	套	1	21600	21600
2	机械式 料斗盖板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mm	台	1	10680	10680
3	称重数据系统	易萨朵/ PLC 控制	套	1	11760	11760
4	收料斗（有效容积：1m ³ ）及抽风罩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m ³	台	1	28320	28320
5	料斗电动推杆及液压盖板	易萨朵 1Kw	套	1	13872	13872
6	送料螺旋, 不锈钢带滤水 双螺杆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5KW	台	1	44640	44640
7	磁选机	易萨朵/RCAD-5	台	1	18720	18720
8	分解除杂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KW	台	1	91200	91200
9	破碎机（进口合金刀片）含接料斗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7.5KW	套	1	78720	78720
10	背压脱水机（含气泵、调压阀等）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1KW	套	1	90000	90000
11	脱水后出料螺旋输送机（移动式）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5KW	件	2	43200	86400
12	生活垃圾出料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45360	45360
13	餐厨垃圾发酵箱	易萨朵/ 内胆 304 /30KW+18KW	套	1	347040	347040
14	肥料出料螺杆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42720	42720

15	管道、阀门及渣浆泵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批	1	45600	45600
16	滤液输送泵	易萨朵/304 不锈钢 3.75	套	2	9360	18720
17	清洗泵	易萨朵/304 不锈钢 1	套	1	4320	4320
18	喷淋除臭系统及配管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2kw	套	1	54960	54960
19	SU304 外钣金包装机器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批	1	64320	64320
20	PLC 触控系统及中控	易萨朵 / PLC 控制	套	1	107640	107640
21	工作站软件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66720	66720
22	软件数据监管系统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57600	57600
23	监控系统 专用线材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台	1	30720	30720
24	油水分离保温罐(5m ³) 保温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2KW	批	1	44160	44160
25	泥浆泵、管道泵、钢管、 阀门等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57840	57840
26	PP-30 旋流板洗涤净化 塔 φ1000*H2500mm, 进口法兰 φ 400mm, 出 口法兰 φ400mm, 视 窗 φ 500mm	易萨朵/PP	套	1	55680	55680
27	PB-30 生物池填料塔	易萨朵/PP	套	1	58200	58200
28	活性炭吸附箱 4000x2000 x 2000	易萨朵/不锈钢 304 活性 炭	台	1	28416	28416
29	功率：7.5Kw (变频 电机) 风量： 4819~6754m ³ /h 全压： 1870Pa 转速：1440RPM 重量：530Kg	易萨朵/ 玻璃钢 7.5KW 6000M3/H	套	1	54840	54840
30	PP 耐酸碱大流量泵	易萨朵/功率：7.5Kw 扬 程：12M 流量：75m ³ /h	套	1	7068	7068
31	pp 皮气管	易萨朵/DN200	套	1	9840	9840
32	烟囱	易萨朵/PP	套	1	14760	14760
33	电缆		套	1	56160	56160
34	吊装及运输			1	46680	46680
总价						1815276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9151980元）人民币。

二、交货地点及工期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时间以土建项目进度为准，但不得延误土建进度）。

三、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结算价格：数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10%预付款，以乡镇为单位，安装完成并试机正常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该乡镇相应款项的7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该乡镇相应款项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四天内支付余款。

四、质保期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副本陆份。

甲方（盖章）： 嵊州市城市建设
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
北楼 1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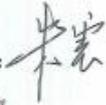
邮编：312400

电话：0575-8333581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嵊州支行

帐号：19522301040025430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新宝盈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
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邮编：518128

电话：0755-278249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帐号：74976245174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3、天津国家会展中心

买卖合同								
买受人（甲方）：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BF-设0039			
出卖人（乙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第一条：1、标的、数量、价款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4日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真空垃圾系统	详见清单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3893805.00	13%	506194.65
合计						3893805.00		506194.65
价税合计（小写）：	¥4,399,999.6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陆角伍分							

2、本合同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质量标准：

-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乙方已清晰了解甲方承接的该项目中业主及甲方关于乙方所供应标的物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全部要求。若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业主方及甲方的各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全部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连带赔偿责任等。
- 因产品质量缺陷产生的问题不受本合同质保期限的限制。

第三条、包装标准：

- 乙方负责满足标的物的合理包装及运输要求，因包装不当而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
(1) 装箱单 2 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设备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2)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 2 份。
- 乙方负责合同到货物送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前的一切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乙方负责送货至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指定地点前的标的物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项目要求送货至甲方工地现场或在甲方根据施工现场进度情况要料计划通过书面文件通知后按项目要求送货至甲方工地现场。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李思远，电话：15602148223；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权确认乙方送货单中的数量，无权确认货物的质量、价款以及最终结算。非本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货物，对甲方不具有效力。

第五条、检验标准：

货到现场，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初步验收（仅指外包装），如本合同标的物需拆开外包装方可清点数量的，则对数量的验收时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拆开外包装时；如合同所涉标的物的质量需通过调试或联动调试后方可确认的，则验收时间截止于本合同标的物通过调试或联动调试完毕时。如甲方发现标的物的质量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在发现后的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 无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到货金额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到货金额的95%，余5%质保金在项目竣工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备案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的100%付清。甲方在未收到该项目发给人支付的相应比例的工程款的情况下，逾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到货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时，甲乙双方应订立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中的不含税价为锁定价格，税率则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4、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5、一旦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质量问题解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的合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概括转让；

2、本合同项下双方的债权或债务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3、乙方承诺标的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双方对合同中的所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法律规定除外）；

5、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前双方已就各项条款经过充分协商，并非格式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的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等文件均需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印章并由相应的授权委托人签名后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的所列地址、邮箱均为双方送达书面文件的指定地址或邮箱，任何书面文件到达指定地址或邮箱均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或邮箱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章）：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碧泾路390号

电话：63246340

邮政编码：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旧税号：31011513233079X

新税号：9131011513233079XG

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5443646

乙方（章）：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湾路1号

电话：0755-27824988

邮政编码：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支行

旧税号：44030068379892X

新税号：9144030068379892X6

银行账号：749762451745



4、深圳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vanke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体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二、承包范围:

2.1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智慧垃圾处理系统。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7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3,309,304.6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零肆元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 ¥2,928,588.1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税款金额: ¥380,716.46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



VKSZ-HF-CM19 4/4

第 4 页 共 8 页

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异议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3.9.29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周利军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	----------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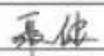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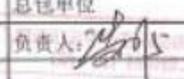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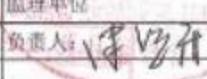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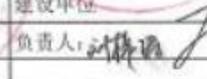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施工范围:	43层-65层智慧垃圾处理系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 份。		
	水电, 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1. 审核内容如填写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四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 5181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6) 法人代表：朱震

(7) 职员人数：109 人

一般工人： 62 人 技术人员： 9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37,626,997.79

净值： 18,963,416.45

(2) 流动资金： 59,457,790.26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6年（2017年-2023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深圳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销售项目和数量：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真空收集处理系统1套

项目名称：天津国家会展中心

销售项目和数量：厨余垃圾真空收集处理系统1套

（更多详见业绩表）

出口销售额：_____无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短路器、行程开关、按钮 制造商：施耐德

部件名称：电磁阀，阀门 制造商：上海丙龙

部件名称：料位计 制造商：金钟

部件名称：FB 型唇形密封圈 制造商：良约克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 4 区建安一路 54 号

8、其他情况：暂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3、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附表3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青县院区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19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5月9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包含气动物物流系统）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青县院区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气
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青县院区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于2020年5月7日在沧州市运河区颐和大厦1601室开标，招标人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该项目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 负责人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青县院区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 1197100.00 元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	张昊

请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2020年5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



2020年5月11日

合同编号: CZZXYJHY20200514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采购合同

甲方: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本合同由以下两方于2020年05月14日在沧州市运河区签订：

甲方（需方）：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其所采购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以下称“本项目”），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款约定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合同附件，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1.2 “最终图纸”是指甲方提供的或乙方提供由甲方确认的用于采购合同设备的最后设计文件。

1.3 “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非有特别说明，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

1.4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应向交付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和设备、备品备件及其他各种物品。

1.5 “货物”是指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6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就所提供合同设备应承担的辅助义务，其中包括安排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协助和指导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性能考核及验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供货范围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及服务，详见合同附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1) 外购材料和配套件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试验报

告等;

2) 合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

上述资料各3套,于交付合同设备时一并提交。设备资料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附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满后,甲方如有技术升级等要求,乙方应无偿地继续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改进技术资料。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 RMB¥1197100.00)。其中,软件开发费: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 RMB¥720000.00), 设备款: 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 RMB¥477100.00)。软件名称为: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1.0。

3.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但若甲方提出改变供货数量及装备水平,合同总价可作相应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项 (含13%增值税)。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所供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包括最终图纸在内的合同附件的规定相一致。

4.2 乙方销售合同设备时所采用的标准、规范、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

4.3 乙方应当对所承制的合同设备质量负责,主要外配套件应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选择。

4.4 凡外购材料和配套件的,应提供其质量证明书。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技术协议和最终图纸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9.1 甲方无论以何种方式或载体提供给乙方销售合同设备所用的技术图纸、资料 and 文件等,均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没有得到甲方授权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即构成对甲方的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9.2 合同设备中如包含任何非甲方所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乙方承诺并保证该类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或者乙方已取得有效的使用许可或授权;因该类专利或专有技术引发的任何侵权纠纷均应当有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 支付条件

合同价款的支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现金转账支付的,以甲方汇款日为实际支付日。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0.1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RMB¥359130.00);

10.2 隐蔽工程完工验收完毕后15天内支付40%,计: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RMB¥478840.00);

10.3 设备调试调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25%,计: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小写:RMB¥299275.00);

10.4 系统正式运行满一年后的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5%质保金,计: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小写:RMB¥59855.00)。

11.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11.1 交货地点

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青县院区;合同工程的现场,包括该区域的厂房、仓库、预装现场等甲方指定的地点。

11.2 运输方式:在保证货物安全、可靠并按期运到指定交货地点的前提下,

已生产设备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由于战争、严重的自然灾害、政府政令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详情证书邮寄给另一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时间超过一百二十（120）天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法的原则，就终止或变更合同的履行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协议。

15. 争议解决

由于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在三十（30）日内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生效。

16.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此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优先适用于合同的解释。

16.4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合同附件、技术澄清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5 按照本合同须向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或通告，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直接送交对方签收或者投递至对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通知如以挂号邮件的方式寄送，则寄出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快递的方式寄送，则投递快递次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合同编号：CZZXJHYY20200514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税 号：130903401983829

开户银行：农行沧州分行

账 号：5060 3601 0400 00271

地 址：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31号

电 话：0317-2078128

日 期：2020年5月14日

乙方（公章）：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昊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

账号：2000 0030 6267 0001 2047 32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1号楼3层1309

日 期：2020年5月14日

合同编号: CZZXJHYY2020051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软件系统				
1	总线控制软件	CCU-V1.1	套	1
2	管线控制器软件	LCU-V1.2	套	2
3	通讯接口控制器		台	1
4	后台管理软件(含工控机)	TubeMail V1.233	套	1
二、传输设备部分				
1	接力电源		台	5
2	智能收发站(含软件)	160 PVC	台	18
3	智能回收站(含软件)	160 PVC	台	3
4	检验科专用末端站(含软件)	160 PVC	台	2
5	接物盘	160 型含缓冲垫	个	23
6	传输瓶	160 型 B 120	个	46
7	三向转接机(含软件)	160 PVC	个	6
8	光电开关	CDR-10X	套	52
三、动力系统部分				
1	空压机	2PB710H26 3KW (380V)	台	2
2	空气压力传感器	DL5A-1 0.4~1.5	台	2
3	空压机控制器	CJX2-18Z 1th 32A	台	2
4	空压机连接装置	含钢套、气管、软管夹、PVC管、110转63接口	套	2
5	换向器	HXQ110 PVC	个	2
6	旁漏管	Φ160	根	2
四、管线材料系统部分				
1	PVC 直管	Φ160	米	600
2	PVC 弯管	Φ160/R850	根	180
3	PVC 套管	Φ160	个	600
4	PVC 直管	Φ110	米	20
5	PVC 套管	Φ110	个	20
6	PVC 小弯管	Φ110 小弯管 90 度	个	20

合同编号: CZZXJHYY20200514

7	终端管	HBQSZ02 S160*3.2 PVC	个	6
8	不锈钢可调套管	Φ160	个	101
9	综合电缆线	RVVP300/300V4*0.2MM/3*2.5MM	米	1000
10	PVC 胶	KLEBER/GLUE TANGIT DOSE 770KG, TRANSPARENT	桶	42
11	防火罩	06 至 10 160 型	套	22
12	三通单向阀	160 型 带光感开关底座	个	3
13	喉箍、管道夹等辅材		米	1000
价格合计人民币 (元) :		1197100.00 (含 13% 税)		



系统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建设单位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施工单位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		
验收内容:	<p>由我方中标的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青县院区气动物流系统项目工程, 已完成施工、自检、调试并具备竣工条件, 并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物流传输系统验收资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现场安装验收记录表-工作站B. 现场安装验收记录表-空压机C. 现场安装验收记录表-三向转接机		
验收结论:	工程已完成施工、自检、调试合格, 并达到了设计验收标准, 具备竣工条件。		
建设单位: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施工单位: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 (签字)		交接人 (签字)	
时间: 2021年 5 月 9 日		时间: 2021年 5 月 9 日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802498424 校验码:4vt9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802498424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41025115133
单位名称: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11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昊	340502198802030418	养老保险	2015年12月	2024年09月	106
			失业保险	2015年12月	2024年09月	106
			工伤保险	2015年12月	2024年09月	106
			医疗保险	2015年12月	2024年09月	106
			生育保险	2015年12月	2024年09月	106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4、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76423EE0004ROS



大华认证
DAHUA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4984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1309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1309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气动管道物流传输设备、轨道物流传输设备、血液标本传送系统设备、垃圾精分类传送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经确认后合格后, 证书方可持续有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0-M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1 层北区 1202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或登陆机构网站 www.dahuarz.com 进行查询; 也可拨打咨询电话 010-64727001 或发送邮件至 postmaster@dahuarz.com 进行确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编号：76423SE0004R0S



大华认证
DAHUA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249842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1309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1309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范围

气动管道物流传输设备、轨道物流传输设备、血液标本传送系统设备、垃圾精分类传送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确认合格后，证书方可持续有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0-M



签发：[Signature]

认证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1 层北区 1202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或登陆我机构网站 www.dahuarz.com 进行查询；也可拨打咨询电话 010-84727001 或发送邮件至 postmaster@dahuarz.com 进行确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4Q0741R2M

兹证明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892X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 537 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节能环保型厨房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食品净化机、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签发人:

陈庆明

首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3 栋 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14001 ISO14001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4E0742R2M

兹证明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892X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 537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节能环保型厨房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食品净化机、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7日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4OH0743R1M

兹证明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892X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 537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节能环保型厨房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食品净化机、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签发人:

陈庆明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4日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5、企业信用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5 14: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 未注销](#) [吊销, 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32秒, 查询到0条信息

最近浏览

-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天前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49842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万颀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30日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5 14:2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5秒, 查询到0条信息

最近浏览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更久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 8分钟前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5天前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892X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7、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永刚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3层1309

邮政编码：/

公司总部电话：010-864607008

传真：/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3-1号厂房1栋第一、四层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7824988

传真：0755-27824988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注于医院物流传输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物流产品线。</p> <p>恒创源产品生产基地位于江西九江国家级出口工业区，研发中心及销售公司位于北京中关村环保园。恒创源科技拥有一支专业的医用物流设备研发团队。一直立足自主研发开拓创新，在医疗领域，不断推动医院院内自动化物流技术的发展，并逐步形成了气动物流传输，智能轨道物流传输，试管及核酸传输，垃圾被服、箱式物流传输，AGV 机器人物流等全系列院内智能物流传输整体解决方案。</p> <p>迄今为止，恒创源产品在全国 20 余省已有几百家医院使用案例，一直致力于为医院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物流整体解决方案，提高传输效率与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获得了全国范围内医院用户的一致好评。</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2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5 人	
	生产工人	54 人	经营人员	13 人	
	固定资产	1.177293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19.0511049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38.52554 6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4.2416541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1846.177694	280.728731		
	2022 年	1214.421189	75.3067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宝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私营企业	
单位简介	<p>深圳市新宝盈科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集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绿色智能环保设备大型科技企业集团。产品线全方位覆盖食材净化设备、中央厨房净菜设备、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终端处理设备、真空收集处理系统、大型餐厨垃圾处理厂等。</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09 人		工程技术人员	9 人
	生产工人	62 人		经营人员	38 人
	固定资产	1734.71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6998.9 万元
				非生产性	2458.11 万元
	流动资金	6998.9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35.59 万元
银行贷款				1515.5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CQC 中国环保认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质量保证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2020__年	16855358.04 元		5056607.40	
	__2021__年	33778609.10 元		10133582.70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498424	营业执照 (副本) ⁽³⁻¹⁾	 <p>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p>
名称 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万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3层130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通讯设备、气动管道物流 传输设备、轨道物流传输设备、血液标本传送系统设备、垃 圾分类自动投放装置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p>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4日</p>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892X6

名称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3-1号厂房1栋
第一、四层
法定代表人 朱震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权益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宝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昊	项目负责人	/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青县院区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动物物流系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门钰清	技术负责人	/	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动物物流系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项目计划负责人	陈绍君	项目计划负责人	/	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动物物流系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李志飞	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万飏	项目质量负责人	/	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动物物流系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安装督导负责人	郭微丹	安装督导负责人	/	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动物物流系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张昊



项目技术负责人-门钰清



项目计划负责人-陈绍君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李志飞



项目质量负责人-万飏



安装督导负责人-郭微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802498424

校验码: 87oim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802498424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015144214

单位名称: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军锋	610121197908150053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2	万飏	360421196910050035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3	涂卓瑜	360122197309034514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4	张昊	340502198802030418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5	尹鹏南	320482198312072618	养老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6	陈绍君	23260219720720021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7	杨健	211403199310279417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3月	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杨健	211403199310279417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3月	3
8	门钰清	150402198203241116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9	李志飞	140421198001274814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10	韩榕	140222199209010025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11	贺晴晴	13118219880928122X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12	冯净	13063319911230106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9月	21
13	郭微丹	110106198505073623	养老保险	2023年07月	2024年09月	15
			失业保险	2023年07月	2024年09月	15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4年09月	15
			生育保险	2023年07月	2024年09月	15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ldk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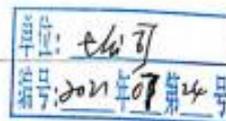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宝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	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白定村	/	2021	296	气动物流系统
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司	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动物流系统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	2022	212	气动物流系统
北京优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	/	2024	490	箱式物流系统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宝安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	2021.1-2021.10	1316	垃圾被服系统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	浙江省绍兴市	/	2023.5-暂未竣工	915	垃圾被服系统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	天津市	/	2020.11-2021.11.4	439	垃圾被服系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2023.10.10-2024.8.20	330	垃圾被服系统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SJWJ-04-BDYDQLHT-20210405

拉萨市白定医院

建设工程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买受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04月05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白定村。

第二条 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2.1 采购设备名称：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综合医疗区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2.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元零捌分；小写：¥2966700.08元（含税价）；

其中：

设备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元零捌分；小写：¥2850640.08元（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

安装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零陆拾元整；小写：¥116060.00元（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

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2.3 所供设备的数量最终以双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为准。收发货单据只作为设备规格、数量证明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最终结算应当以 9.3 条约定确定结算金额。

2.4 上述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含装卸费）、成品保护、仓储、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关税、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本合同规定的程序签署书面文件，以上价款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2.5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第三条 设备质量要求

3.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约定：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时，按照高标准执行。

3.2 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提交企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的使用性能要求。如国家颁布新标准或者更高标准，应当满足新标准或者更高标准的要求。

3.3 所供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要求的性能、厂家品牌、规格、质量、数量、时间的要求，不允许使用套牌、贴牌、不得采用非标产品。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4 本次交易采用样品封存、对照样品验收的方式。样品及样品的封存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全部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

3.5 设备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3.6 鉴于甲方对设备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3.7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具有一般质量缺陷或瑕疵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 1000 元。甲方愿意降低标准接收的，设备价格相应予以降低，具体调整方式为：不降低标准接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4.1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 (1) / 年 / 月 / 日前交付全部设备；
- (2) 分批交货，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

4.2 交货地点为：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白定村白定医院项目部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装卸

5.1 运输方式：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车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的一切违章及交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2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5.3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如在运输或者装卸过程中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现场有甲方工作人员指挥或者协助，但该指挥行为和协助行为系好意施惠行为，乙方及受害人不应因甲方工作人员参与设备运输、装卸等活动而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乙方应为其现场装卸等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确保该商业保险能够涵盖事故赔偿，乙方

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保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在乙方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或甲方人员伤亡的，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5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装卸过程中应尽到极高的注意义务，避免野蛮装卸导致物品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者使原有品质降低，因野蛮装卸造成设备毁损或使原有品质降低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6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按照甲方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执行，包括管理流程、安全标准等。不得随意走动，远离装卸区域，不得将不属于乙方的物品带离施工场地。

第六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组织其安装技术人员对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试运行，并经甲方、监理或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乙方同时提交相关安装报告，报告中应当含有设备照片和正常运行的影像资料。

6.2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部分或全部设备内在损害、缺失等未达到合同或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全、更换或退货。

6.3 乙方应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安装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6.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及该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乙方未提交上述全部资料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乙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5 设备进场后，需要第三方检测、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6.6 如该设备的安装调试涉及高空作业或危险作业的，乙方必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6.7 乙方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当符合建设单位和甲方对于该设备的性能、设备外观、机器外观、线路外观、控制外观的要求，如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的美观性提出更高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执行，该部分为正常商业风险，甲方不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

6.8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安装人员应当培训并确保其能够熟练、完整、安全的完成

安装调试工作，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高空坠物、触电、溺水等情况，造成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6.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按照甲方的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执行，包括现场布置、管理流程、安全标准等。

第七条 包装、附件

7.1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同类或类似设备的包装标准，确保与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关于包装的特别约定：产品包装在保证乙方产品外表完整、清洁的前提下由乙方自定，包装物不回收。

7.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附件（专门与设备配套使用的配件、小型安装工具、小型检测仪器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附件。

第八条 合同变更

8.1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无效)该协议才能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章的情况下该协议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实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8.2 若实际结算超过合同价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9.1 结算依据：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单、验货单。

9.2 过程结算

9.2.1 过程结算办法及流程：乙方每月25日前与甲方对账。

9.2.2 所有过程结算均作为预结算，预结算单须按甲方要求经双方盖章或合同授权人签字，双方共同确认后，预结算单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但不作为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9.3 最终结算

9.3.1 最终结算办法及流程：“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本工程总价款下浮16%”为准。（即过程结算按暂定本合同价款下浮16%办理，“暂估本合同总价款”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甲乙双方最终按“审计单位审定的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下浮16%”进行结算）。

9.3.2 双方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和分公司经理同时签字并加盖结算专用章；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9.4 若产生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甲乙双方需按照9.1条结算依据核实实际完成量

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据上的签字人应当是本合同 15.1 条授权签字人本人所签，乙方应尽到注意检查义务，如发现签名字体不一致的或非本合同授权人所签的，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补签或补正，超过 30 日未提出请求的甲方不再予以处理。否则，该单据不作为有效单据计入结算。

9.5 最终结算以 9.3 条、9.4 条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均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9.6 甲乙双方均为有经验的建筑企业，对以下最终结算的原则予以认可，即：双方最终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均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给予甲方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如甲乙双方的结算超过了建设单位和甲方之间的结算，则以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单价或者数量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税务约定

10.1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本合同适用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10.2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单位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759E。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 4333 号。

(4) 开户行账号：611301034018000590393。

(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6) 业务电话：029-82460010。

(7)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指定梁玉春，电话：17308981198，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初验。

10.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发票类型为以下第 A 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收款银行账号：2000 0030 6267 0001 2047 323。

(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 10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

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双方明确知晓，税务发票问题法院/仲裁均不予处理，鉴于乙方未按时提供税务发票会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税务风险，所以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发票（成本）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须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乙方弥补甲方税务损失后，甲方仍应按照本约定付款。

(6) 乙方指定齐金锁，联系电话：18700935570，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初验，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收款帐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保证“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一致。乙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乙方通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机关直接或间接收取甲方款项的，乙方应保证按收取款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未开或不足部分在30日之内补足所有增值税发票。如未按期补足的，乙方以欠付发票的金额为基数，按日向甲方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发票的义务。甲方追索该违约金的权利不因甲乙双方之间的其他诉讼而灭失。

10.5 设备分批次交货，乙方应当开具合同约定的当期该批次设备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10.6 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或乙方被加入税务机关异常名单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工费、合理费用支出等），在上述情形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乙方须承担应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10.7 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10.8 涉及到设备因为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的，乙方有义务协助。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1.1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16%后的30%作为预付款；当乙方设备运送到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经甲方核对数量、货物外观材质验收合格、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

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30%；此时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60%；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相关检验单位及业主验收合格，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20%；此时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80%；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15%；此时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95%；剩余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下浮 16%后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有发生）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比例调整，甲方按照调整后的比例对以上款项支付。上述支付方式中的付款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或乙方的原因延误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1) 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货款时扣除。

(2)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3) 甲方可采用的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以物抵债供应链融资。若以其他方式支付，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11.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知晓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所以完全能够理解本条中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并同意将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常向甲方付款作为本合同合理的经营风险考虑。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和本合同的付款相关联，同意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11.3 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同本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甲方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方式相结合，即使单次支付货款比例超过本约定，也不代表甲方按照突破建设单位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

11.4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保证连续供货 1 个月不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一致确认的其他事项

12.1 乙方应当对设备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书面技术交底或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系其合法取得的合法产品，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设备涉及侵权纠纷，乙方应提供权

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

12.4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种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代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代甲方履行义务，并承担所有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12.5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借款、担保及其他融资行为。

12.6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12.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2.8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9 本合同不得用于乙方再融资及向第三方提供信用和资质证明等。

12.10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以被采取强制措施财产的现金价值或者现金总数为基数，按月承担 2% 的损失赔偿，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不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止。

12.11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向甲方付款，从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2.12 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结算流程及结算责任人，最终结算不符合结算的形式要件均应当认为是无效结算。无效结算须按照合同 9.4 条约定执行。

12.13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等不代表甲方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甲方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乙方仍应当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甲方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2.14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包括随机附带的系统软件等）原厂商 贰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13.2 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乙方仍应对设备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具体为：保修期两年 质保内容：设备清单内全部内容；

质保期起始及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31 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限两年。如涉及供暖设备，该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且连续使用不低于两个采暖季；质保金为总货款的 5%，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13.3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必要时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

13.4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如属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13.5 验收交付后 24 个月内，采购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种质量隐患，应在保证使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型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设备价款的 1.2 倍赔偿。

13.6 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乙方继续续购维护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保证维护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年度维保费用涨幅不高于 5%。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4.1 违约责任

14.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后仍无法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自最终结算完毕之日起，以当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如合同有此约定）的违约责任： / 。因乙方延迟供货导致甲方工地停工待料产生的费用等实际损失高于该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延迟供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3 乙方采用非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不符合甲方、合同要求的）或者伪造各类证件、证明、检验文件的，甲方拒绝支付剩余所有款项，并有权对已供应的产品不予退回。已经使用的产品如造成甲方返工的，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1.4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

减相应价款，也可另行追偿。

14.1.5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者设备的质量问题、延期交付等原因造成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由乙方负责。

14.1.6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罚款或违约金，经甲方在项目公示栏公示后生效。

14.2 合同解除

14.2.1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第 14.1 条款约定承担延迟供货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另行购买所发生的误工及其他损失。

14.2.2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中途不得提出涨价，若乙方中途提出必须涨价，需要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此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

14.2.3 乙方供应设备因质量问题发生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该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同时，处罚乙方 5000 元罚款。

14.2.3 合同解除后，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如乙方在 15 日内不取回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处置该设备，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后款项扣除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用外，剩余部分无需退还乙方。如在此过程中产生保管费用的，双方确认保管费用按照 100 元/天的标准由乙方缴纳。

14.2.4 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30 日，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第十五条 合同授权

15.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现场负责：赵海燕（身份证号码 610426197806193026 联系电话 18291085778）

职权：收货、接收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

(2) 项目经理：梁玉春（身份证号码 612421196008060953 联系电话 17308981198）

职权：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无权签订协议及免除乙方主要义务或者加重甲方义务的协议。

15.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授权代表：齐金锁（身份证号码 410927198410061036 联系电话 1870093557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5.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生效

力, 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即使该人员具有多次签名记录, 亦或根据其签名的文件已经实际履行, 在此种情况下也不构成甲方对此的追认, 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 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通讯联络

16.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 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 拉萨市蔡公堂乡白定医院项目部 电子邮箱: /

收件人: 梁玉春 联系方式: 17308981198

乙方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 电子邮箱: /

收件人: 张昊 联系方式: 13910536770

16.2 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 ②。

①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18.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乙方交付质量合格设备, 甲方支付完价款后终止。

第十九条 特别说明

19.1 乙方完全清楚甲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章、经理部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 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 如缺少分公司经理的签字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19.2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 经查证属实, 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 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质保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 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9.3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19.4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 15.1 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0.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20.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0.3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20.4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20.5 _____ / _____。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21.1 _____ / _____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0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路33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05日

2、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物流系统项目

气物流传输设备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气物流系统项目

货物名称：气物流传输设备

买 方：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司

卖 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22日

物流运输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海南儋州滨海新区人民医院气动物流”项目采购安装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配置(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气动物流传输设备	恒创源	一套	2120425.00	2120425.00
合计总额: ¥2120425.00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零肆佰贰拾伍圆整)					
注: 1、具体详见清单; 2、该总价内软件费用人民币: 伍拾肆万贰仟贰佰(小写: 542200元), 该项税率 13%; 设备及材料费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小写: 1578225元), 该项税率 13%。					

二、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零肆佰贰拾伍圆整(小写: ¥2120425.00元)人民币。合同总额包括卖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保险等。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恒创源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以现场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海南儋州市白马井 滨海新区人民医院。

3. 工期：收到预付款后，完工 115 日历天；现场施工进度应现场实际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由买方按下列程序予以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424085.00 元）；预付款到账后，卖方开始加工生产；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后，卖方三天内安排现场负责人进场。

2. 货物进场后，工程月进度拨款按当月工程量 80% 支付，直至付款至总价的 90%（¥：1908382.50 元）。

3. 安装验收后付款至总价的 98%（¥：2078016.50 元）。

4. 剩余 2% 质保金（¥：42408.5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壹年到期后 7 天内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

2. 对买方的服务通知，卖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七、安装与调试：

卖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

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和承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

在施工阶段，应遵守总包方及当地政府的各项法规及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按照节点计划实施；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管理。

卖方施工完成后，出具相关竣工图；并完成项目施工资料。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安装质量，满足现行施工规范的验收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卖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

3.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的，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买方向卖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

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税费

卖方应承担的税费；每次付款前应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中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盖章）：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

卖方（盖章）：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

公司

联系人：嵇可强

联系人：杨物政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淞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5013 1000 5801 47914

账号：11001018400059261020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2日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明迅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367934646X3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10号1208-1209室(湘源大厦)

电 话：021-3638665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淞南支行

账 号：5013 1000 5801 47914

行 号：322290003204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系统主控软件 (含监控)	CCU v2.0	1	套	98,000.00	98,000.00
2	系统分控软件	LCU	2	套	88,000.00	176,000.00
3	收发工作站	160型工作站	32	套	28,000.00	896,000.00
4	换向器	HXQ110-PVC	2	台	15,000.00	30,000.00
5	三项转换器	ZXQ160 PVC	6	台	18,000.00	108,000.00
6	智能传输瓶	160-B	64	个	1,600.00	102,400.00
7	传输瓶挂架	160型	32	套	350.00	11,200.00
8	空气动力装置 (含风机、气阀、过滤器)	5.5kw/380V	2	套	20000	40,000.00
9	空压机控制器	CJX2-18Z 1th 32A	2	套	4,000.00	8,000.00
10	主控计算机	联想	1	套	4,200.00	4,200.00
11	160PVC 传输管道含弯管	Φ 160	700	米	80.00	56,000.00
12	160 钢管传输管道含弯管	Φ 160	400	米	600.00	240,000.00
13	160PVC 套管	Φ 160 型	3020	个	12.00	15,840.00
14	控制线缆	RVV 450V/750V 3*2.5MM ²	70	米	28.00	1,960.00
15	控制线缆 (2)	RVP300/300V 4*0.2MM ² 3*2.5MM ²	1600	米	30.00	48,000.00
16	PVC 专用粘接剂	专用	80	桶	120.00	9,600.00
17	PVC 专用密封胶	专用	130	卷	12.50	1,625.00
18	管道及设备安装辅料	专用	1	批	9,600.00	9,600.00

19	运输、安装、调试		1	264,000.00	264,000.00
合计				2120425	2120425



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施工进度一览表

总工期共计 115 日历天

序号	安装内容	施工进度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月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	清点原装设备数量																
2	现场标注流动尺寸及安装施工																
3	放基础线确定自动收发站位置																
4	院方敷设电源和电话线路位置																
5	吊钩增加长可调吊钩安装施工																
6	管理方对现场影响施工部分调整																
7	敷设PVC输送管道																
8	专用控制电缆敷设																
9	自动收发站及中转站、空压机等主要设备安装就位																
10	施工队安装质检及报监理验收(主要材料进场验收)																
11	控制站与中转站、收发站、计算机、空压机连接																
12	系统调试																
13	交付验收																



3、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物流运输设备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医用物流及
被服收集系统工程

货物名称：医用物流及被服收集系统设备及安装

甲 方：北京优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1日

物流传输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优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增值税率%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物流传输设备	恒创源	一套	13	4500000.00	
2	被服收集系统	恒创源	一套	13	400000.00	
合计总额：¥4900000.00 大写：肆佰玖拾万圆整						

二、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含 13%增值税)：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圆整(¥4900000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向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及管理费，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现场需要交水电费、总包配合费等各类规费由甲方负责。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恒创源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具备安装条件时，根据土建和装修施工进度。

2. 交货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工程项目现场。

五、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协助乙方对到货产品进行现场安放好，协助乙方在现场确定工作站点位并打好管道孔洞。

3、做好与现场其他施工的协调工作。

六、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对本合同内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并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3、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杜绝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费用。

4、无偿配合甲方进行图纸的深化设计修改工作。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予以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预付款，乙方开始加工生产施工，所有管道及附件进场并安装完毕；
2. 医用物流所有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所有货物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4. 留取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整体竣工 贰年 内，分两次付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 贰年（包括设备零部件维修更换和保养），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远程指导甲方维修人员处理不了的情况下，乙方人员抵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九、安装与调试

甲方应提供符合设备牢固安装的主体建筑及墙面。乙方应在设备安装之前进行现场勘测，如发现不符合安装标准之处，甲方应根据乙方安装要求进行调整，以达到安全的安装条件。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和承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

乙方施工完成后，出具相关竣工图。

十、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对所有进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知识培训并接受

甲方安全教育，未经培训者不得上岗。

2、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穿拖鞋、打赤膊，并正确配带好安全帽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严格按安全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吸烟，严禁高空向下乱丢、乱弃材料、器具，以免伤人。

4、严禁使用电磁炉、电饭煲、热得快、电取暖器等电器设备。

5、作业前应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调试完好后，方可使用。

6、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安全运输无事故，如在运输板材途中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财产损失。

十一、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

3.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壹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税费

乙方应承担的税费：每次付款后应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中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执一份。

2019

甲方（盖章）：北京优信维科技有限 乙方（盖章）：北京恒创源科技有限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公司

联系人：查军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

支行

账号：11001018400059261020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4、宝安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项目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合同

甲 方：____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____

乙 方：____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____

服务项目：____宝安区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预处理应急服务（第一年度）____

日期：2021 年 8 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就《宝安区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预处理应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BACG2021170957）的结果（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处理服务范围 of 宝安区辖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日处理量预计为 100 吨/日。宝安区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根据甲方要求将回收的餐厨垃圾运至乙方餐厨垃圾处理场，乙方需无条件接收和处理由甲方调配进场的全部餐厨垃圾。

乙方应建立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做到全量处理，将餐厨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不少于 100 吨/日。（餐厨垃圾：是指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一、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一）处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务第三方机构)的安全监管，对监管过程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积极在限期内整改达到标准，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甲方的安全监管并不代表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转移。

5.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冬、夏）、反光衣、雨衣、手套、扫把、铁铲、抹布、肥皂、洗衣粉和清洁剂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设施设备清洁卫生用品和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

6. 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对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培训，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活动应积极响应并配合到位。

7. 乙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事件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中标项目内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事件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应急处理。

8.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拖欠工资、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169200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综合处理单价为：360.8元/吨。本合同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分类处理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含教育培训费、环境污染责任险、对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险、操作人员工伤事故险等）、作业车辆使用维护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年审费、维修费、材料费等）、作业车辆GPS定位器和行驶视频记录仪、车载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费；残渣、废水转运费及处理费；场地改造费、示范教育参观通道建设费、视频监控、地磅和监控等按安装费、接入信息化监管平台费用、处理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计量监测检测费（地磅、污染排放、产品质量等）、安全检查和评估费；油料费、水电费、消杀费、除臭费、工具材料、日常消耗品费、应急保障费用；不可预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法定税金等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4.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廉政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宝安区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服务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A2C67189M 电话：2795279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892X6 电话：278249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u>	
签约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u>3</u> 日	

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宝安区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预处理应急服务（第一年度） 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区餐厨垃圾物理干化预处理应急服务（第一年度）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时间：2024年9月3日

5、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yf2023-05

甲 方：（采购方）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yf2023-05

甲方：（采购方）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易腐垃圾处置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长乐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处置 10t/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提升系统 240L	易萨朵 / Q235, 防锈、面漆三层 一用一备 /型号： 240L-X	套	1	21600	21600
2	机械式 料斗盖板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mm	台	1	10680	10680
3	称重数据系统	易萨朵 / PLC 控制	套	1	11760	11760
4	收料斗（有效容积：1m3）及抽风罩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m3	台	1	28320	28320
5	料斗电动推杆及液压盖板	易萨朵 1Kw	套	1	13872	13872
6	送料螺旋, 不锈钢带滤水 双螺杆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5KW	台	1	44640	44640
7	磁选机	易萨朵/RCAD-5	台	1	18720	18720
8	分拣除杂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KW	台	1	91200	91200
9	破碎机（进口合金刀片）含接料斗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7.5KW	套	1	78720	78720
10	背压脱水机（含气泵、调压阀等）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1KW	套	1	90000	90000
11	脱水后出料螺旋输送机（移动式）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5KW	件	2	43200	86400

31	pp 废气管	易萨朵/DN200	套	1	9840	9840
32	烟囱	易萨朵/PP	套	1	14760	14760
33	电缆		套	1	56160	56160
34	吊装及运输			1	46680	46680
总价						1815276

三界镇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处置 10t/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提升系统 240L	易萨朵 / Q235, 防锈、面漆三层 一用一备 / 型号：240L-X	套	1	21600	21600
2	机械式 料斗盖板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mm	台	1	10680	10680
3	称重数据系统	易萨朵/ PLC 控制	套	1	11760	11760
4	收料斗（有效容积：1m ³ ）及抽风罩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m ³	台	1	28320	28320
5	料斗电动推杆及液压盖板	易萨朵 1Kw	套	1	13872	13872
6	送料螺旋, 不锈钢带滤水 双螺杆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5KW	台	1	44640	44640
7	磁选机	易萨朵/RCAD-5	台	1	18720	18720
8	分拣除杂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KW	台	1	91200	91200
9	破碎机（进口合金刀片）含接料斗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7.5KW	套	1	78720	78720
10	背压脱水机（含气泵、调压阀等）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11KW	套	1	90000	90000
11	脱水后出料螺旋输送机（移动式）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5.5KW	件	2	43200	86400
12	生活垃圾出料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45360	45360
13	餐厨垃圾发酵箱	易萨朵/ 内胆 304 /30KW+18KW	套	1	347040	347040
14	肥料出料螺杆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42720	42720

15	管道、阀门及渣浆泵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批	1	45600	45600
16	滤液输送泵	易萨朵/304 不锈钢 3.75	套	2	9360	18720
17	清洗泵	易萨朵/304 不锈钢 1	套	1	4320	4320
18	喷淋除臭系统及配管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2kw	套	1	54960	54960
19	SU304 外钣金包装机器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批	1	64320	64320
20	PLC 触控系统及中控	易萨朵 / PLC 控制	套	1	107640	107640
21	工作站软件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66720	66720
22	软件数据监管系统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57600	57600
23	监控系统 专用线材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台	1	30720	30720
24	油水分离保温罐(5m ³) 保温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2KW	批	1	44160	44160
25	泥浆泵、管道泵、钢管、 阀门等	易萨朵/ 304 不锈钢	套	1	57840	57840
26	PP-30 旋流板洗涤净化 塔 φ1000*H2500mm, 进口法兰 φ 400mm, 出 口法兰 φ400mm, 视 窗 φ500mm	易萨朵/PP	套	1	55680	55680
27	PB-30 生物池填料塔	易萨朵/PP	套	1	58200	58200
28	活性炭吸附箱 4000x2000 x 2000	易萨朵/不锈钢 304 活性 炭	台	1	28416	28416
29	功率：7.5Kw (变频 电机) 风量： 4819~6754m ³ /h 全压： 1870Pa 转速：1440RPM 重量：530Kg	易萨朵/ 玻璃钢 7.5KW 6000M ³ /H	套	1	54840	54840
30	PP 耐酸碱大流量泵	易萨朵/功率：7.5Kw 扬 程：12M 流量：75m ³ /h	套	1	7068	7068
31	pp 废气管	易萨朵/DN200	套	1	9840	9840
32	烟囱	易萨朵/PP	套	1	14760	14760
33	电缆		套	1	56160	56160
34	吊装及运输			1	46680	46680
总价						1815276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9151980 元）人民币。

二、交货地点及工期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时间以土建项目进度为准，但不得延误土建进度）。

三、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结算价格：数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10%预付款，以乡镇为单位，安装完成并试机正常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该乡镇相应款项的7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该乡镇相应款项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四天内支付余款。

四、质保期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副本陆份。



甲方（盖章）：嵊州市城市建设
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
北楼 14 楼

邮编：312400

电话：0575-8333581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嵊州支行

帐号：19522301040025430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宝盈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
路 3-1 号厂房 1 栋第一、四层

邮编：518128

电话：0755-278249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帐号：74976245174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6、天津国家会展中心

买卖合同

买受人（甲方）：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BF-设0039
 签订地点：上海
 出卖人（乙方）：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4日

第一条：名称、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真空垃圾系统	详见清单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3893805.00	13%	506194.65
合计						3893805.00		506194.65
价税合计（小写）：	¥4,399,999.6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陆角伍分							

2、本合同标的物单价锁定，数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质量标准：

-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乙方已清晰了解甲方承接的该项目中业主及甲方关于乙方所供应标的物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全部要求。若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业主方及甲方的各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全部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连带赔偿责任。
- 因产品质量缺陷产生的问题不受本合同质保期限的限制。

第三条：包装标准：

- 乙方负责满足标的物的合理包装及运输要求，因包装不当而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1）装箱单 2 份，注明合同号、运送标志、设备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 2 份。
- 乙方负责合同到货送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前的一切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乙方负责送货至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指定地点前的标的物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项目要求送货至甲方工地现场或在甲方根据施工现场进度情况要料计划通过书面文件通知后按项目要求送货至甲方工地现场。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李思远，电话：15602148223；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权确认乙方送货单中的数量，无权确认货物的质量、价款以及最终结算。非本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货物，对甲方不具有效力。

第五条：检验标准：

货到现场，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初步验收（仅指外包装）。如本合同标的物需拆开外包装方可清点数量的，则对数量的验收时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拆开外包装时；如合同所涉标的物的质量需通过调试或联动调试后方可确认的，则验收时间截止于本合同标的物通过调试或联动调试完毕时。如甲方发现标的物的质量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在发现后的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 无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到货金额的75%；竣工验收结算后付至到货金额的95%，余5%质保金在项目竣工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备案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的100%付清。甲方在未收到该项目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比例的工程款的情况下，逾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到货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时，甲乙双方应订立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中的不含税价为锁定价格，税率则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4、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5、一旦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质量问题解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的合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概括转让；

2、本合同项下双方的债权或债务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3、乙方承诺标的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双方对合同中的所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法律规定除外）；

5、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前双方已就各项条款经过充分协商，并非格式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的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等文件均需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印章并由相应的授权委托人签名后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的所列地址、邮箱均为双方送达书面文件的指定地址或邮箱，任何书面文件到达指定地址或邮箱均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或邮箱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相对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章）：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塘沽路390号

电话：63246340

邮政编码：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旧税号：31011513233079X

新税号：9131011513233079XG

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5443646

乙方（章）：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德路1号

电话：0755-27824988

邮政编码：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支行

旧税号：44030068379892X

新税号：9144030068379892X6

银行账号：749762451745

技
术
部



7、深圳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vanke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体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新宝磊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二、承包范围:

2.1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智慧垃圾处理系统。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 7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3,309,304.60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零肆元陆角; 其中不含税金额: ¥2,928,588.14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 税款金额: ¥380,716.46 元,大写: 人民币 叁拾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肆角肆分。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9% 3% 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



WKSZ-HY-CM119 4/4

第 4 页 共 4 页

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3.9.29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周利军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	----------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工程		
施工范围:	43层-65层智慧垃圾处理系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 10 月 10 日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 8 月 20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 份。		
	水电, 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曹志伟</i>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i>张伟</i>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i>陈利军</i>	负责人: <i>曹志伟</i>	负责人: <i>曹志伟</i>	负责人: <i>曹志伟</i>
<p>1. 审核内容如填写在“□”内划勾确认即可;</p> <p>2. 本表格一式四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p>			

其他

/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